机 电 产 品 采 购
国 际 竞 争 性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册

项目名称：眼科激光光凝机

招标编号：0808-2641GJF2Y028

包件 1：眼科激光光凝机

招标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招标编号：0808-2641GJF2Y028 国际竞争性招标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买方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所需的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	包件名称	数量	到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件 1	眼科激光光凝机	**1 套**	上海市浦东医院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本项目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如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招标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若同品牌不同代理商都参与投标，出现提供制造商出具经销授权函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两种情况的，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为准）（授权函应为原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5）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楼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为人民币 1000 元或美金 150 元（国内邮购另加邮资人民币 60 元，国外邮购另加邮资美金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 chinabidding. com）网站注册，并可通过网站查询评标结果。

6. 所有投标书应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邀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招标、投标、开标顺序为本次招标的法定程序，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以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欢迎有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国内外合格投标人就标书的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人民币）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0808-2641GJF2Y028 投标保证金

除人民币以外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和（或）电汇、网银**形式支付：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Shanghai Branch

SWIFT CODE: FJIBCNBA600

摘要: 0808-2641GJF2Y028 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　　编：200120

联 系 人：王志坚

电　　话：86-21-58792595

传　　真：86-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人全权代表：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86-21- 580229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 系 人： 王志坚 电　　话：86-21-58792595 传　　真：86-21-50934522
1.3	项目概况：眼科激光光凝机 包件 1：眼科激光光凝机 **资金性质：国家拨款**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

	标。（本项目不适用）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免费）。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名截止日17:00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对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文。如提供英文，须逐条对应中文，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 **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附件十至附件十三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九章。**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列明每部分内容的详细分项报价 附件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网银或电汇复印件；（如为保函必须提供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附件八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 附件九-1 资格声明； 附件九-2 制造商资格声明； 附件九-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九-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九-5 证书；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表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5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6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号；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最高总投标限价：180 万元人民币。
11.6.1	**投标报价：DD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指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到货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1） 主机和标准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易损件和易耗件费；供方在用户方的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请提供详细的分项的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其中如备件属投标人外购的，应列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投标人提供主机和附件详细清单，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仍需单列的费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11.6.2	**投标报价：CIP 价/用户方所在地交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1）主机和标准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易损件和易耗件费；供方在用户方的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请提供详细的分项的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其中如备件属投标人外购的，应列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投标人提供主机和附件详细清单，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缺漏项不得

	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仍需单列的费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2）请投标人单独列出进口环节税，该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但该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11.8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2.2	投标货币：**人民币或美元或者其他国际流通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产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如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招标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若同品牌不同代理商都参与投标，出现提供制造商出具经销授权函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两种情况的，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为准）（授权函应为原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5）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否则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 如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则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

14.3 3)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或等值外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应保持一致（有效期至少 90 天）。**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和（或）电汇、网银** 投标方如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 境内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以人民币支付投标保证金（请以电汇、网银形式支付）、标书费、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或者其他外币）请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0808-2641GJF2Y028 投标保证金 除人民币以外的投标保证金以形式支付：银行保函和（或）电汇、网银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Shanghai Branch SWIFT CODE: FJIBCNBA600 摘要: 0808-2641GJF2Y028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要求为 word 和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 pdf 文档格式，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请认真核实所提交的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本是否完全相符，如有不符，以书面文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投标书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8.2	项目名称：眼科激光光凝机 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0808-2641GJF2Y028 开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开标时间：09:30（北京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投标截止时间：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开标时间：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9 年第 1 号令）中规定的**最低评标价**评标法评标。 （1）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必须满足，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招标文件中其他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评标价格上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方式的偏离加价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 如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的项数累计超过 5 项（含 5 项）或超出容许偏离最大范围（20%）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则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 标有百分数的即为评标加价值 m，评标价 = 开标价×（ 1 + ∑m ）。 （6） 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指定的其他技术参数，招标方有权在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7） 开标后，如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某一条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招标方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对该条款做适当的修改； （8）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 **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参见投标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5.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二）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 （五）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三）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五）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CIF 价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有关的费用统一估算为：每种设备运费 1000 元，每种设备保险费是该种设备预算值 110%的千分之一。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 （1）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4）在中国境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26.4.2	**交货期的偏离：每延迟 1 周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浮 1%，未满 1 周按 1 周计算，最多不能偏离 4 周。**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评标时将其他投标人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报价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1）投标方或制造商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仓库，配有专业维修技

	术人员，并提供零部件库存清单和主要零部件的供货周期，如没有，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计算使用寿命成本的因素： (1) 使用寿命的年数(建议使用寿命不超过计划的货物大修前的使用时间); (2) 运行费(如燃料和/或其它投入，单位成本，和每年的及总的运行要求); (3) 维护费(如备件和/或其它投入)此处备件不重复上述 26.4.4 条的要求 (4) 考虑上述因素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投标人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 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投标价将增加 1%调整金额，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3) 超出采购预算的，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4)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该投标可予以否决； 5)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和描述，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6)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各配置设备的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7)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8) 若投标人提供设备及零件、备件数量不满足本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则招标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构成废标或在评标价格中增加其他投标人所投设备零件、备件最高价格； 9)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26.4.9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授予合同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6.2～26.4 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1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取标准向中标方收取,如按上述收费

	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 （2）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 （4）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 36.1（1）--（3）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5）此项目已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论证费由中标方承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补充

（1）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或设备，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2） 除在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中已经明确由买方提供的设备之外，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主要功能或性能的必配件或标准配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并按漏项规定处理。

（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卖方名称：中标人 项目现场名称：同上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 26.4.3 付款方法和条件**
11.3	目的港/项目现场：**上海港/招标人指定地点**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 （1），（2），（3），（4），（5）**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2	**备品备件要求：** （1）请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8.2	质保期：**详见第八章**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最多不超过 7 天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 26.4.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医院**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下列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有效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变动条款为准。	
1	**技术规格和标准** 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人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交货** 投标人提出所投标项目的最快交货时间，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延期交货。如果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将支付买方按延误时间核定比率的损失费（由合同规定）。
3	**备品备件** 1. 每一个项目应包括一个合适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单独报价并列出清单。 2. 所有的备品备件应为新的，有良好的工艺，同型号之间可以互换，并与所提供设备的相应部件同样的材料和工艺制成（承受同样的规范书试验和条件）。 3. 已订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同时装运，并提供每种备品备件的相应的图纸及样本资料。备品备件亦应有合适的包装并应标明为“备品备件”。
4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运输方式：海运或空运。 2. 卖方负责运输； 3.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施加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5	**检测、维修设备工具及仪表** 1. 供货商除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工具外，还应提供足够的日常运行及检测的设备，推荐的检测设备应在投标书中列明，提供的检测设备和工具不得用于安装。 2. 所有测试必须的附件、零配件、软件及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设备一起提供。 3. 有使用交流电的检测设备应能在标书中规定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4. 这些特殊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应是新的，同时也是合适的最新型号的。同时应提供这些物品的全套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等。说明书必须具备中英文二种文字介绍。 5. 上述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亦应有合适的可靠的包装并随同全套技术资料一起随主设备

	同时装运。
6	**铭牌和标志**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英文同时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
7	**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及交付使用、培训：详见第八章**
8	**预验收和最终验收：详见第八章**
9	**质保期：详见第八章**
10	**售后服务：详见第八章**
11	监督双方共同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接收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督和检查
12	**其他** 1. 赋税按国内外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纠纷的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进行。 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买方可以就设备的某些参数或规格及其他商务要求做出修改，如可能导致卖方增加较多的费用和时间时，可以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并对合同作必要的修改。 4. 合同的一切行为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管辖，任何与此相抵触的法案条款均无约束力

第八章　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	包件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指定到货地点
包件 1	眼科激光光凝机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上海市浦东医院

二、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1、系统概述		
1.1　设备用途：适用于眼科激光治疗，包括视网膜光凝，全视网膜光凝，小梁成形术，眼前节虹膜，后囊切开术		
1.2　用于视网膜和脉络的血管结构异常，包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脉络膜新生血管，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视网膜撕裂和脱离，黄斑水肿，中心性浆液性视网膜脉络病变		
2、硬件参数		
2.1　激光源：光纤激光技术		
*2.2　波长：≥577nm		
2.3　功率：50-2000mW		
2.4　曝光时间：10ms－连续		
2.5　间隔时间：20ms-1000ms		
2.6　冷却方式：帕尔帖效应冷却		
*2.7　设计：裂隙灯与激光一体化设计		
2.8　瞄准光：≥635nm，连续可调，位置可移动		
*2.9　全功能脚踏：至少包含可控制激光发射、能量、曝光时间、瞄准光亮度、待机和准备状态切换等调整		
2.10　多功能无线鼠标：瞄准光位置、激光点数、激光点排数、光斑间隔、多点图形选择、图形方向、环型半径大小可调整		
2.11　会聚角：治疗激光会聚角≤4°		
2.12　裂隙灯：下光源裂隙灯，≥5 档变倍，LED 光源		
2.13　交互方式：≥10 寸高清触摸屏，平板式设计		
*2.14　激光治疗模式：至少包含单点模式、微脉冲模式、多点模式		
2.1　532 激光类型：倍频 Nd:YAG		

2.16　波长：≥532nm 绿激光		
*2.17　最大功率：≥1500mW		
2.18　曝光时间：10ms－连续		
2.19　连发间隔：0.1-0.7s		
2.20　瞄准光：635－650nm		
2.21　眼内光纤探头类型：至少包含直头光纤：20G、23G、25G；弯头光纤：20G；可直可弯光纤：23G、25G		
2.22　YAG 激光波长：≥1064nm		
2.23　YAG 激光能量水平：单脉冲 0.5mJ-10mJ，两脉冲最大 18mJ，三脉冲最大 25mJ		
2.24　YAG 能量调节：连续可调		
2.25　YAG 光斑大小：10μm（能量直径的 86.4%），8μm FWHM		
2.26　YAG 后补偿：+30、+100、+200 微米		
3、涉及后处理的软件功能		
3.1　智能记忆功能：治疗中断后可继续治疗，在多点和微脉冲模式下，即停即用，也可以防止重复治疗，更安全		
*3.2　治疗报告：治疗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量化报告。包括使用的输出模式、图形、光斑大小、曝光时间、能量、点数、能量密度、标记治疗区域等		
3.3　单点治疗模式		
3.4　光斑大小：50-400μm		
3.5　激光发射模式：单发模式、重复模式、绘图模式、连续模式		
3.6　多点治疗模式		
3.7　光斑大小：100-400μm		
3.8　激光发射模式：单点、矩阵、线性、圆环、黄斑格栅、三圈弧		
3.9　微脉冲治疗模式		
3.10　占空比：5%-100%占空比可连续调整		
3.11　微脉冲图形模式：单点、矩阵（2X2 、3X3、4X4、5X5、6X6、7X7、8×8）、黄斑格栅		
3.12　黄斑格栅模式：100μm—1500μm 范围可调		
*3.13　滴定方式：微脉冲模式下滴定，更安全；软件设计一键自动减半能量，防止操作失误		
4、配置清单		
4.1　主机：1 台		
4.2　电动双腿升降台：1 台		
4.3　激光防护镜：　1 个		

4.4　黄斑镜：1 个		
4.5　全视网膜镜 2 个		
4.6　三面镜：1 个		
4.7　532 激光器：1 个		
4.8　光纤：15 根		
4.9　裂隙灯（下光源 LED 光源）：1 台		
4.10　YAG 激光器：1 个		
5、售后要求：		
5.1　整机原厂全保(含配件、易耗品)≥5 年（提供厂家盖章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保修期内提供≥2 次免费保养		
5.2　供应商负责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3　供应商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的费用(如 PACS、HIS、RIS 等）（若涉及）		
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5.5　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7　制造商在本地有维修团队以及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可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品备件充足（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		
5.8　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市场价），配件以≤清单报价 8 折供应，配件供应年限≥10 年		

备注：

1、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和其他章节的条款如有矛盾，以第八章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做逐条描述及响应。如发

生漏报项，以对买方有利的理解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本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供：

1）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2）保修期过后，卖方只对所需更换的备品备件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仪器配件和耗材的购买,质保期后 10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提供,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寿命周期内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同时请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元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备品备件**					
2	**易损件**					
3	**易耗品**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图纸（含样本）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应有量化的技术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标明应达到的相应国家标准。

该部分内容是对附件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内容的深化及补充，请投标人按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附件十一中的内容或附件五中的内容不一致或不匹配，将酌情扣分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及售后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提供本次投标设备从交货到设备报废的全寿命周期技术服务的承诺

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附件十四 项目进度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日历天）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提供各个部件的供货计划表、部装及总装调试的计划表等内容

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的使用业绩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设备规格及主要参数	投标设备使用情况	船东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六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主要工作经历		

附件十七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5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号和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表 6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6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设备国内用户出具的良好使用证明或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附件十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可不填）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

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

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